

附件1

2020年度苏北科技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主要任务	围绕特色产业今年拟推进的主要工作要点（重大项目组织、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服务与创业载体建设、人才引进等）
二、预期指标	根据主要任务安排，拟达到的相关指标
三、申请资金	拟申请专项资金 万元，其中富民强县资金 万元，科技帮扶资金 万元。
四、上年度资金安排情况	省级资金立项及安排简要情况
申报单位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2020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盖章） 2020年 月 日

附件2

苏北科技专项年度执行与管理情况报告 (2019年度)

特色产业名称：_____

实施年度：_____

实施主体：_____

设区市科技局：_____ (盖章)

编制日期：2020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专项执行情况报告

一、项目立项情况

1. 项目立项及经费安排情况
2. 项目备案及合同签订情况
3. 存在的问题

二、项目执行情况

1. 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2. 技术集成创新与成果转化应用情况（新品种、新技术、新标准、新产品、专利等）
3. 存在的问题

三、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

1. 经费到位情况（省拨经费、自筹经费）
2. 经费管理与使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票据规范）
3. 存在的问题

四、专项工作推进情况

1. 行动方案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2. 特色产业取得的主要成效
3. 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4. 存在的问题

附件：苏北科技专项项目执行情况表

附

苏北科技专项项目执行情况表

项目编号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项目按合同计划进度执行情况						
项目按合同计划进度执行情况 () 1、超额完成； 2、完成； 3、基本完成； 4、未完成						
项目进度未按时完成的，请选择以下原因（可以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技术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2.市场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3.经费未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4.项目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5.协作关系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原因_____						
二、项目资金落实与使用情况（经费单位：万元）						
	项目 总经费	其中				
		省拨款	单位自筹	其他		
预算总额						
已到位数						
省拨经费使用情况：						
直接费用	设备费	材料费	测试化验 加工费	燃料动力 费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 与交流费	
出版/文献/信息 传播/知识产权 事务费	劳务费	专家 咨询费	其他支出	间接费用	其中：绩效支出	
三、项目已取得的主要成果情况						
经济社会效益 情况	新增销售额 (万元)		新增利润 (万元)		新增税金 (万元)	
	创汇 (万美元)		培训农民(人)		新增就业(人)	

取得成果情况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新品种(个)		新产品 (个)		制定技术标准 (个)	

四、项目执行情况说明

1、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包括经济、技术等指标完成情况,重点介绍项目进展与成效等)(限 300 字以内)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资金落实、使用及存在问题)(限 200 字以内)

3、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措施及有关建议(限 200 字以内)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项目承担单位审核意见(主要对项目填写情况是否属实作出评价)

(承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县(市、区)科技局意见

(县、市、区科技局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科技管理与信用情况报告

一、科技管理

1. 综合管理（项目日常管理、项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专项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落实推进力度）

2. 廉政纪律执行情况（项目申报、评审和立项工作中执行审核、保密制度、回避制度、公示制度等）

二、信用管理

1. 承担单位信用记录（良好信用记录，违反省科技计划及经费管理要求的科研失信记录）

2. 管理信用记录（良好信用记录，违反科技管理工作规定的失信记录）

附件3

2019年度苏北特色产业基础数据报表

一级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值
科技资源 集聚	1	省级以上科技项目数	项	
	2	省级以上科技项目经费数	万元	
	3	省级以上科技服务超市与星创天地数	家	
	4	省级以上创新载体数	家	
科技投入	5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	%	
	6	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	万元	
	7	本级财政科技专项经费	万元	
特色产业 创新发展	8	特色产业产值	亿元	
	9	高新技术企业	家	
	10	省级农业科技型企业	家	
	11	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家	
填报部门	县（市、区）科技局主要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市、区科技局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设区市科技局 审核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区市科技局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苏北特色产业基础数据报表指标解释

1. 省级以上科技项目数：指本地当年度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各类科技计划立项的项目总数。此指标指年度内新增数量，由科技部门提供。

2. 省级以上科技项目经费数：指本地当年度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总数。此指标指年度内新增数量，由科技部门提供。

3. 省级以上科技服务超市与星创天地数：指经省级及以上科技部门确认的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分店、星创天地总数。此指标指累计数量，由科技部门提供。

4. 省级以上创新载体：指属特色产业范畴经省级及以上科技部门等确认的农业科技园区、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和产学研合作载体（技术创新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等）三类创新载体。此指标指累计数量，须在特色产业范围内，由科技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提供。

5.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指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占 GDP 的百分比。由统计部门提供。

6. 本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指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

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技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其他科技技术的支出。由财政部门提供。

7. 本级财政科技专项经费：指由本级财政安排的、科技部门使用的、用于科技创新投入的经费（不含人员和公用经费）。由科技部门提供。

8. 特色产业产值：指特色产业种养殖业、加工业及服务业的增加值总和。由科技、统计部门提供。

9. 高新技术企业：指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特色产业关联企业。此指标为累计数量，须在特色产业范围内，由科技部门提供。

10. 省级农业科技型企业：指经省级农业科技管理部门确认的特色产业关联农业企业。此指标为累计数量，须在特色产业范围内，由科技部门提供。

11. 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指经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的特色产业关联国家级龙头企业和省级龙头企业。此指标为累计数量，须在特色产业范围内，由科技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提供。

附件4

2020年度省“三区”科技人员 专项计划组织工作的有关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科技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科教资源向苏北集聚，推动苏北地区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结合我省科技镇长团工作的情况，决定继续在丰县等12个省脱贫攻坚重点县（以下简称“三区”）组织开展2020年度科技人员专项计划科技人员选派工作。有关具体要求如下：

一、主要目标

2020年，选派189名科技人员到丰县、睢宁县、灌云县、灌南县、涟水县、淮安市淮阴区、淮安市淮安区、响水县、滨海县、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等12个省脱贫攻坚重点县开展农村科技创新创业和服务。培养本土科技人员30名。

二、任务要求

1. 选派要求。围绕“三区”地方特色产业发展、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和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农村科技服务超市、星创天地、现代农业科技园区等科技创新创业与服务载体）建设，在省内外高校院所、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中选择工业、现代农业、

服务业以及农村环保、信息化等行业科技人员，到“三区”解决科技需求，提供公益性专业技术服务，或者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企业等，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创业。

2. 人员要求。选派人员要求政治素质好，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事业心和责任感比较强，有吃苦奉献精神，具有较为丰富的科技服务经验或经历，年龄在55周岁以下。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管理部门副科级以上干部。优先选派已在“三区”开展长期产学研合作、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创办或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企业等的科技人员。

3. 任职要求。选派科技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担任县（区）委、县（区）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副职。为便于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工作，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主要面向龙头企业、农村科技服务超市、星创天地等科技创新与创业服务平台安排科技副总、副店长、相关负责人等职。任职时间一般为1年，如因工作需要，在征得接收单位和本人同意、派出单位支持的情况下，可以延长任职时间1年。

三、选派程序

1. 确定岗位需求。各县（区）根据本地区产业发展情况，提出“三区”科技人员选派方案，明确拟安排单位、岗位、特色产业、职务及专业要求等，岗位数不少于20个（含2019年已选派的科技镇长团岗位），经与省科技厅等部门商定后，将12个重点

县（区）的岗位需求向有关单位发布，并组织双向人才对接。

2. 组织人员对接。各县（区）根据确定的岗位需求，与有关高校院所等单位沟通联系，组织开展科技人员对接工作。

3. 协商调剂人员。省科技厅对各派出单位的人选进行汇总，并按照派出单位、选派人选、接收单位三方同意的原则，对空缺岗位或岗位人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协商有关派出单位和接收单位开展人选调剂工作。

4. 确定选派人员。经省科技厅审核研究后，确定选派人员，印发选派通知，下派科技人员到岗服务。

四、有关事项

1. 请“三区”科技局等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填报相关表格，经设区市科技局等部门同意后，于2020年3月15日前将工作方案和《“三区”选派科技人员需求汇总表》、《“三区”科技人员专项计划联系单位及人员名单》报省科技厅，同时报送电子文档；于4月15日前将《“三区”科技人才选派对象推荐表》、《“三区”选派科技人员汇总表》和《“三区”科技人才选派三方协议书》报省科技厅，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2. 请“三区”科技局推荐3名本土工作突出、表现优秀的科技人员或科技特派员等作为受培人员，省科技厅遴选确定30名作为受培人员，参加科技创新创业与服务培训。请于2020年4月15日前将《“三区”科技人才受培人员推荐表》和《“三区”科技人才受培人员情况汇总表》报省科技厅，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3. 以上表格请各有关单位登录邮箱jsnckj@126.com下载，
密码：js84392021。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 波 张 辉

联系电话：025-84412396、83611856，83374203（传真）

电子邮箱：jsnczx_sq@163.com